

公司代码：600180

公司简称：瑞茂通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报告期内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瑞茂通	600180	九发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菊芳	张靖哲
电话	010-56735855	010-56735855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11层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11层
电子信箱	ir@ccsoln.com	ir@ccsoln.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112,200,888.32	22,614,018,693.04	1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58,014,819.10	6,166,503,832.82	-0.1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4,027,844.86	1,806,688,556.97	-10.11
营业收入	17,154,343,986.68	16,529,022,846.90	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170,325.44	321,450,257.12	-5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615,233.14	192,726,610.65	-34.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	5.48	减少3.1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48	0.3162	-54.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48	0.3162	-54.21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61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19	510,195,326	0	质押	477,500,000
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8.78	89,285,714	0	质押	88,000,000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0	70,125,950	0	质押	70,125,950
长江财富资管-郑州新动能瑞茂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长江财富-稳健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94	40,000,000	0	未知	0
万永兴	境内自然人	3.07	31,250,000	0	质押	3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14	21,775,753	0	未知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	1.78	18,082,360	0	未知	0

	人					
胡扬忠	境内自然人	1.71	17,359,460	0	未知	0
刘轶	境内自然人	1.32	13,392,857	0	未知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其他	0.79	8,000,000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郑州瑞茂通和上海豫辉为万永兴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且万永兴先生在郑州瑞茂通担任董事长；刘轶先生为郑州瑞茂通董事，同时也持有郑州瑞茂通和上海豫辉的股权；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为郑州瑞茂通可交债质押专户。除郑州瑞茂通及可交债质押专户、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瑞茂01	145743	2017年9月1日	2020年9月1日	292,500,000	7.5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77.20	72.62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0342	0.0597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20年上半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456,614亿元，同比下降1.6%，2020年上半年发电量33,645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4%。报告期内，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停工停产、国民经济复苏缓慢导致的下游电力需求收紧、海外疫情的爆发等种种宏观环境的不确定性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巨大的挑战：2020年是宏观环境剧烈变动的一年，也是公司转型战略制定后的践行年，公司坚定执行转型战略，完善科技供应链生态平台的建设和业务推广，助力产业客户降本增效，实现全行业资源配置效率优化。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着力于完成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科技赋能，易煤平台化转型

2020年，公司积极探索易煤网科技升级路径，利用区块链、物联网等新技术革新传统供应链商业模式，构建了集商流、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于一体的科技供应链生态平台——“新易煤网”。为实现科技供应链生态平台的战略转型升级，报告期内公司工作成果如下：

1、科技供应链生态平台搭建初见成效

2020年是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的践行年，宏观环境的不确定性坚定了公司战略转型步伐的迈进与决心，依托类做市商制度对平台线下核心能力的完善，以及公司前期多年的摸索与储备，科技供应链生态平台搭建初见成效，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740.46万元。

报告期内，资讯端，致力于疫情期间让客户足不出户就能掌握最及时、准确的行业信息，易煤资讯APP注册用户已超12000人，共发布资讯内容10221篇，合计阅读154135次；累计发布研究报告842篇，合计阅读69289次；累计发布快讯4157条。同时，实现资讯服务费收入共计994.74万元；交易端，依托区块链技术完善业务交易真实性场景，易煤交易APP正式上线运营，截止报告期末，依托类做市商制度下核心企业的线下交易能力输出，线上业务场景交易规模超千万吨；金融端，基于真实可视化场景数据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升级，资金与资产的对接平台搭建初见成效，2020年上半年实现交易及金融服务费收入共计745.72万元

2、强化类做市商制度，构建平台核心线下能力

经过这一段时间以来的培育与发展，公司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三大国有煤炭资源型企业组建的三家合资公司经营以逐渐步入正轨，依托双方股东的核心资源、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派驻，线下交易环节把控能力逐步提升，未来，以合资公司为代表的核心企业也将更多地承载科技供应链生态平台的线下交易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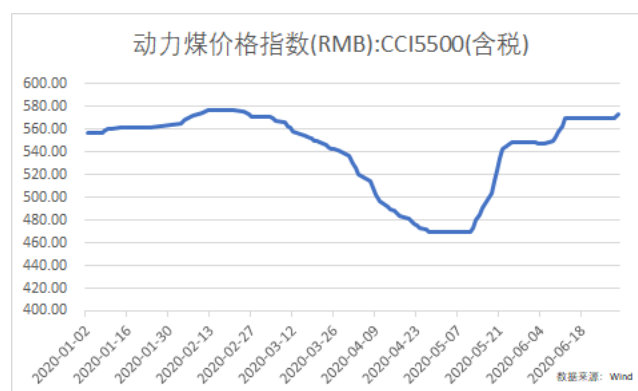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实现煤炭发运 2,046.14 万吨，山西晋煤集团晋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实现煤炭发运 935.34 万吨，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实现煤炭发运 895.66 万吨，合计实现发运 3,877.14 万吨。

（二）克服疫情冲击影响，保障传统业务稳定发展

1、煤炭供应链

传统煤炭供应链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在供应链领域的资源优势、渠道优势和成熟的经营管理模式构建了科技供应链生态平台线下基础。报告期内，新冠肺炎疫情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很大压力，公司制定了“稳健经营，保障供应”的经营方针。

报告期初，国内新冠肺炎疫情爆发，煤炭价格行情大起大落，疫情爆发初期，为防止疫情扩散，地方各级政府坚定执行停工停产的防疫政策，国内需求不振，煤炭单价快速下跌，煤炭供应链企业利润空间迅速收窄。基于与下游大型消费企业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及长期销售协议，公司积极应对价格快速下跌对现货贸易商带来的冲击影响，调动公司遍布海内外的上游资源采购网络，制定完善的期货等衍生品风险对冲方案，在保障下游合约履行的前提下，最大程度的减少行业利润空间非常态化收窄对公司的影响。



国内疫情防控企稳后，下游需求的逐步回暖也使得煤炭价格重回合理区间。但海外疫情爆发

导致海关通关时间延长、各国港口靠岸政策变化、东南亚部分国家的停工停产等，对公司海外业务开展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遵循“稳健经营”的方针，风险控制团队积极适应非常态时期业务风险管理的需要，严控经营风险，风险控制第一，超额利润第二。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实现煤炭发运 3,209.74 万吨，同比增长 10.39%，其中境外业务中，东南亚部分国家受疫情影响封闭或停工，境外地区销售 251 万吨，规模有所减少。



2、非煤大宗商品

多品类经营始终是公司坚持的战略方针，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石油化工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依托套期保值实现风险对冲，降低价格波动风险，在不断波动的宏观环境中，寻求稳定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非煤大宗商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8.45 亿元，同比增长 34.44%，占公司大宗商品总营业收入的 22.71%。

3、供应链金融

报告期内，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影响国民经济的发展，中小民营企业资金不足、独立经营抗风险能力不足等问题暴露，公司供应链金融业务是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主要途径之一。报告期末，公司应收保理款余额 34.95 亿，较期初业务规模有所下降，降幅达 6.96%。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及公司战略安排，适时调整供应链金融业务规模。

（三）主动提升经营管理和风控能力，应对宏观环境波动

受新冠肺炎疫情、贸易摩擦、进口政策等因素影响，2020 年上半年宏观环境不断波动。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调整业务结构，加强融资拓展；推进 SAP 业财一体化系统优化升级，实现系统自动化处理，进而提高基础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优化多流程提报效率；定期出具月结报告，加强内部信息共享，提升运营管理的精细化程度。

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在宏观环境的逆境中，公司风险控制团队以集团经营战略为导向，顺应业务风险管理的需要，持续优化风险管理工作的方式和方法，进一步细化敞口管理规则，推行重大敞口的精细化审批制度，积极塑造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文化。同时，加强宏观政策和地缘政治风险研究，公司风险控制团队从九个角度共推出 41 份专题分析，推出了风险管理制度汇编、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学习手册和风险管理工作的指导手册，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化建设，为公司成长为国际一流大宗商品综合服务商保驾护航。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参见瑞茂通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